

美亚附加特定职业类别人员高处作业条款

(2024 年第一版)

(注册编号: C00003931922024012215391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对于投保人为其选择投保“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”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,本合同承保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。本条款所称的高处作业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)中规定的为准。前述被保险人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依法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,特种作业证书以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(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)规定的为准。

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,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,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:

- (1) 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。
- (2) 被保险人在从事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。

对于投保人未为其选择投保“扩展承保 5 米以上高处作业”保险计划的任何被保险人,本合同不承保该被保险人从事任何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,且该被保险人不适用《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处理规则条款(2022 年第一版)》中的任何相关赔偿约定。

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(此页内容结束)